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第六中学（以下称甲方）

乙方：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区分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社会保安服务业管理办法》、国家《物业管理条例》，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确保任务顺利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此合同，共同信守。双方协商具体事宜如下：

一、甲方聘用保安人员数量：7名。

保安人员的招聘、录用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聘用保安期限：一年

三、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的方式、标准及金额：

1. 方式：甲方自接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5日之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支付时间；

2. 标准：每人每月：2500.00元（贰仟伍佰圆整）；

3. 金额：每月小计：17500.00元（壹万柒仟伍佰圆整）；全年共计210000.00元（贰拾壹万圆整）。

四、乙方人员的执勤部位及甲方要求：

1. 执勤责任区：平顶山市第六中学；

2. 主要任务：

在甲方保卫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乙双方对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的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

署保安力量；

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人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
理工作；

3. 甲方保卫部门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有权书面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4.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劳务费用；

6. 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

7. 因甲方隐瞒有关事实真相，责任区出现问题时，乙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二) 乙方：

1.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执勤方案要求数量的保安人员，乙
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 乙方保安人员服从甲方保卫部门的指挥和调配，认真组织实施甲方审定的
的执勤方案；

4.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乙双方规章制度，
经乙方确认确应更换的应予以更换。

5.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必备的保安装备；

6. 加强对保安人员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7. 乙方提出有关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建议，应书面递交甲方，甲方应及时
整改，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不按时支付服务费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此期间责任区发生的
安全问题，乙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对甲方欠付的费用，乙方有权追回并有权要
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不负责甲方容易藏匿（尺寸小于 30 厘米×30 厘米）的小型贵重物
品、现金、有价证券、商业资料、软件、金银首饰等财物的安全。因甲方有关建
筑设施、车辆、供电、燃气等设施引起的事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责



任。经公安机关鉴定无作案现场或证据不足的被盗案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合同;
2.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中止合同,若出现法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或中止事由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酬金或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安任务时,经沟通无效的,对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若出现因通货膨胀,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政府强制执行相关规定时,服务费用应根据相应规定的比例增加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中如有同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董见佑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张官凤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7日

